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55號

原告 世圓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藝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71頁，下同卷）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4時58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39.3公里，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非開放時段）」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12月15日檢舉交通違規（第105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3年1月7日製單予以舉發（第63頁），並於113年1月18日移送被告處理（第77頁）。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之

01 2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
02 113年4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汽
04 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第67頁）。原告不服，提起本
05 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原告駕駛在36K「X」時，行駛在內線車道剛好錯過標示，於
09 39.3K欲下交流道遭拍攝檢舉，未依開放時間行駛路肩，40K
10 即路肩終點。該路段36至40K於06至22時為公告開放路肩路
11 段時間。再查高工局公告112年11月13日至同年12月8日每週
12 一至週四，同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31日每週一至週四，確
13 有封閉施工，但皆非被拍攝時間（即112年12月11日），故電
14 詢1968查詢，1968回覆112年12月11日當天係因故障車事故
15 封閉，其時間為11時13分至17時51分，又查國道事故規定不
16 可超過1小時，為何當天「X」了將近7小時？無人可回復原
17 告，1968請原告提申訴，違規當日駕駛人行經該路段亦未發
18 現有故障車及施工。40K即路肩終點，系爭車輛在39.3K被拍
19 攝，依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前方有前車並在安全距離上，惟
20 檢舉人明顯未保持安全車距，實屬違規。且檢舉人提出行車
21 紀錄器時間可以調整，不具公信力等語。

2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答辯要旨：

25 1.本件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時段因故暫停開放路肩，並於南
26 向36.2公里處設有明顯之指示號誌，系爭車輛於非開放路肩
27 時段行駛路肩，違規屬實，依事實舉發並無不當。另檢視採
28 證影像，畫面時間14：56：47時可見車道管制號誌顯示為
29 「X」之又型紅燈（亦有「禁行路肩」標誌牌面），即路肩
30 禁止通行，而於畫面時間14：58：54時起，系爭車輛確實行
31 駛於路肩，違規事實明確，舉發機關依法舉發，應無違誤。

01 2.再參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4月3日北
02 管字第1130014950號函，違規路段於112年12月11日約11時
03 13分至17時50分因故關閉國道1號南向36K+220-林口A南出匝
04 道通行路肩路段(依前述亦可知於違規日14時56分時車道管
05 制號誌已顯示為「X」之叉型紅燈)，而系爭車輛於14時58
06 分行駛路肩，顯係於暫停開放路肩時段仍行駛於路肩，違規
07 事實明確。

08 3.另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201號行政訴訟判
09 決，就車道管制號誌而言，主管機關之設置行為即屬一種
10 「公告」措施，故違規地點「X」之叉型紅燈於對外設置完
11 成時，即發生效力，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非可由原告恣
12 意決定是否遵守。依上開規定，在該路段之號誌顯示時，所
13 有用路人即有遵守之義務。另原告稱故障車事故封閉依國道
14 事故規定不可以超過1小時，當日封閉將近7小時之部分，惟
15 參照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
16 定：「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18 一、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1小時。」，該規定係指故
19 障車輛停放路肩不得超過1小時，並非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0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因故封閉路肩僅得封閉1小時，原告之主
21 張顯於法有所誤解等語。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處分以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
25 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26 1.查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調查證據期日會同兩造勘驗採證光
27 碟，勘驗結果如下(第91-99頁)：

28 ①檔名：000-0000

29 ②說明：檔案影像長度2分38秒，畫面時間2023/12/11 14：
30 56：47至14：59：25(檔案時間：00：00至02：38)，以下
31 畫面左下方顯示時間，日期均為2023/12/11，影片無聲。

01 ③畫面時間14：56：47影片開始，檢舉車輛已行駛於系爭路
02 段，且畫面起始即可見系爭路段右前方掛有紅底白字「禁
03 行路肩」之直立標示牌，上方亦有顯示「X」之紅色燈號
04 【擷圖1】。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4：58：54自畫面右下
05 方駛來即行駛在路肩，其右側路肩亦可見施工標示並有三
06 角錐擺放【擷圖2】，系爭車輛出現後，直到畫面時間
07 14：59：14最後拍攝系爭車輛車身之前，均可見系爭車輛
08 係持續在路肩行駛【擷圖3-4】，影像結束。

09 2.又查本件違規地點為國道1號南向39.3公里處路肩，係屬國
10 道1號南向36K+220-林口A南出匝道(匝道0K+088)之路肩管制
11 範圍內。再查，高速公路路肩通案採原則禁止通行及例外開
12 放，即設有標誌號誌允許部分時段及路段開放小車通行外，
13 其他時段及路段均為禁止通行。而本件上開路肩管制範圍路
14 段雖常態開放路肩限大客車、小型車、通行時段為每日6-22
15 時，然開放路肩路段仍偶有因施工、事故或故障車停放而暫
16 時關閉路肩，並於開放路肩起點之車道管制號誌均會即時顯
17 示「X」(即禁止通行)，以維行車安全，而該路肩管制範圍
18 確有於112年12月11日約11時13分至17時50分因故關閉通行
19 路肩路段等情，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3
20 年4月3日北管字第1130014950號函、113年11月26日北管字
21 第1130035618號函、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
22 表可參(第65、75、107頁)。另前開勘驗影片起始所見紅底
23 白字「禁行路肩」直立標示牌及其上方「X」之紅色燈號所
24 在處大約36K+228，該牌面為可轉動的，若不開放會顯示
25 「禁行路肩」、燈號為一個X，開放時燈號會是向下的箭
26 頭，牌面則會顯示路肩通行起點、第二行顯示限小型車、大
27 客車、6-22時等字，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第119頁)。
28 綜上，可知系爭車輛於違規時間行駛上開路肩路段時，於路
29 肩管制範圍起點即明確顯示當時係「禁行路肩」之道路狀
30 態，而系爭車輛竟行駛於該管制範圍之路肩路段，其「行駛
31 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明確，堪以認定。

01 3.至原告主張高速公路車速很快看不到X，且原本行駛在內側
02 車道錯過標示等節，查汽車駕駛人如有意使用特定路段之路
03 肩，本即應適時變換車道至外線車道，以利確認路肩之開放
04 條件，避免違規且造成交通風險甚或發生交通事故。再者，
05 於駕駛人未能明確確認該時段及路段之路肩是否開放通行
06 時，自不應貿然行駛路肩，否則於客觀上該時段及路段之路
07 肩禁止通行卻仍逕為通行時，駕駛人行駛路肩之違規行為即
08 至少應認有過失，是原告自無從以車速快、在內側車道為
09 由，卸免其於路肩禁止通行時仍行駛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責
10 任，其前開主張，自無可採。

11 (二)原處分處罰主文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均予撤銷

12 1.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
13 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
14 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原告行
15 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及第63之2條規
16 定記車輛違規紀錄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13年6月30
17 日施行。修正前第63條之2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與修正後
18 之同條款相比較，修正後條文配合第63條以當場舉發者始記
19 違規點數之修正，而刪除逕行舉發案件處罰駕駛人記違規點
20 數部分，亦即於修正後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未歸責他人
21 時，已無因駕駛人違規行為應記違規點數而改記該汽車違規
22 紀錄1次之規定，因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故本件
23 應適用本院裁判時即修正後第63條之2但書第1項第1款、第2
24 項之規定。

25 2.本件違規事實依112年11月24日修正之裁罰基準表所示，除
26 罰鍰外，並應記駕駛人違規點數2點，原適用修正前第63條
27 之2第2項規定，因原告未歸責實際駕駛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
28 人，本應依同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如原處分處罰主文所
29 示記系爭車輛違規紀錄1次，然因該部分所適用之規定已修
30 正如前所述，本件非屬當場舉發，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無法
31 就逕行舉發案件記駕駛人點數，且本件亦無駕駛人應接受道

01 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情形，即無從記系爭車輛違規紀錄1次，
02 適用修正後之第63條第1項及63條之2第1項但書第1款、第2
03 項規定較有利於原告，從而，因適用前開修正後規定，原處
04 分處罰主文欄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均應予撤銷。

05 (三)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並衡酌原
06 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意見，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除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
08 分應予撤銷外，其餘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2 要。

13 六、本件經審酌係因法律修正而原處分未及適用致部分應予撤
14 銷，是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仍應由原告負擔。

15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法 官 楊蕙芬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楊貽婷

30 附錄應適用法令：

- 01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02 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03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04 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05 2.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
06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7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同條項規定：「汽車駕
08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
09 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 10 3.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
11 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
12 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
13 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修
14 正前同條項規定：「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
15 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
16 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
17 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18 4.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汽車
19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
20 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21 5.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7款：「本規
22 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十七、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
23 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